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 105 人。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26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前期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061 等）。

2、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发

表了《监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等)。

4、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同意2020年8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7.05元/股的价格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等)。

二、本次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8月26日。
- 2、授予价格：7.05元/股。
- 3、授予数量：266万股。
- 4、股票来源：公司前期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5、授予人数：105人。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王文正	副总经理	4	1.50%	0.02%
优秀骨干员工（104人）		262	98.50%	1.14%
合计		266	100%	1.16%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7、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持续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不同类型的人员设置不同的考核目标：

经营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的，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否则按完成比例解除限售；部门有营收目标的行政正职，营收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的，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否则按完成比例解除限售；部门有营收目标的行政副职，个人考核为合格以上的，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50% 可以解除限售，否则该 50% 不能解除限售。对于另外 50%，营收目标完成情况达标的，该 50% 可全部解除限售，否则该 50% 按完成比例解除限售；其他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的，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否则不能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确定授予日前，前期公示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6 名调整为 10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68 万股调整为 266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激励对象获授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授予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参与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055,274	64.04%	-2,660,000	144,395,274	62.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59,906	35.96%	+2,660,000	85,219,906	37.11%
总股本	229,615,180	100%	0	229,615,180	100%

七、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已回购的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形。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第62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05名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18,753,000.00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615,180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3、2020年9月4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69,0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9%，购买的最高价为18.41元/股、最低价为14.04元/股，共支付的总金额为61,915,420.48元，回购均价16.00元/股（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预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实际回购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